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NING)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一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5)第 5064-3 号

致：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覃锦律师、刘卓昀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會作為會議召集人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分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召開會議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如期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5 点 0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A 座 8 楼 812 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會。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32,543,35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3790%。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345人，代表股份65,535,61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03%。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

東會現場會議的表決由股東代表及本律師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監票、計票，並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結束後，上海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網絡投票的統計結果。

經合併統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列入本次股東會的議案表決情況如下：

1. 《關於廣西華錫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預計的議案》

本議案涉及關聯事項，廣西華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事項的關聯股東，已迴避表決。

表決結果：本議案以普通決議通過。同意 65,491,819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8364%；反對 89,8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1368%；棄權 17,5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268%。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同意 65,491,819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8364%；反對 89,8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1368%；棄權 17,500 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0.0268%。

2. 《關於廣西華錫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本議案以普通決議通過。同意 497,930,675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702%；反對 85,80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2%；弃权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6%。

3.《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事项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 65,369,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98%；反对 16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47%；弃权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369,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98%；反对 16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47%；弃权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55%。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会的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列入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規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



經辦律師(簽字)

覃鋒

2016年1月16日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